

南昌市西湖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发改行审(2021)23号

关于2021年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综合改造工程(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湖区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办理2021年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综合改造工程(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依据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综合改造工程(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2021年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综合改造工程(补充项目)

项目代码:2104-360103-04-01-307015

二、项目建设地点: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按4段进行建设,包括水厂路(沿江南大道~抚生路段)、水厂路(抚生路~桃花路段)、水厂路(桃花路~象湖西路段)、象湖西路(灌

婴路～水厂路段)。其中水厂路段工程主要内容为基坑支护、交通设施、道路照明、绿化工程、围墙门卫工程、箱涵渠道工程、桥梁工程、强弱电工程及水厂路浑水管工程，重在对象湖路前一轮改造中未完成的部分进行补充建设；象湖西湖路段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排水工程和道路照明，重在对象湖西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135.6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74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7.67 万元，预备费 1417.4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从(市级)朝阳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中列支。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具体按文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重要事项进行调整，请按程序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调整的批复。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请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编号：2021-01

项目名称：2021年水厂路（沿江快速路～象湖西路）综合改造工程（补充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要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3、根据《2021年西湖区重大重点项目及城市建设口工作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7）》精神，该项目采用EPC模式运作。